

最新供用电合同(优秀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供用电合同篇一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临时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在临时供用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

履行。

一、用电地址、用电容量

- 1、临时用电地址为 。
- 2、临时用电主要用途为 。
- 3、用电容量

经供电方确认临时用电容量为：

- (1) 受电变压器 台，总容量为 千伏安；
- (2) 用电设备 台，总容量为 千瓦。

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见附件。

4、供电贴费

根据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交付供电工程贴费 千伏安（千瓦） \times 元 / 千伏安（千瓦），共计 元。临时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办理供电贴费清退手续。

二、供电方式

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50赫兹临时电源，采用：

- 1、高压供电：供电电压为 千伏，从 线路 杆接线供电。供电容量为 千伏安。
- 2、低压供电：供电电压为220 / 380伏，从 公用变供电。供电容量为 千伏安。

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件《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三、用电计量

- 1、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 安培，无功电能表 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 ，电压互感器变比为 。
- 2、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 3、用充计量装置安装位置与产权分界处不对应对，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电量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 4、供电方设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动、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四、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根据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国家规定定期向用电方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1) 供电方按规定的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 用电方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方式采用：

a□用电方以 方式交付电费；

b□供电方委托 根行向用户收取电费。

3、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山电费保证金额、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 完。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4、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

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五、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 处。属于 。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抓管理。

2、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应负责保护。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用电方应负责赔偿或修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

3、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供电设施，除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遇紧急情况（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时，事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

4、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约定事项。

1、用电方不得将临时电源向外转供电，也不得将临时电源转让给第三人。供电方不受理用电方变更用电事宜q用电方在本合同到期后仍需继续用电的，应在用电终止前向供电方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临时供用电合同到期，用电方如不办理继续用电手续，供电方将终止对用电方供扒

2、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用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电方应派员随同，配合检查。

3、在用电方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

七、违约责任

1、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a□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b□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2、经双方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用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电力管理部门行政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九、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
市调整时测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本合同自供电方，用电方签字，并加斧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 份。效力均等。
副本一式 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 份。

5、本合同附件包括：

a□ □

b□ □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签名盖章） 用电方：（签名盖章）

签约人：（签名盖章） 签约人：（签名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用电合同篇二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
常的供用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
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于_____市_____区签订供电合同如下：

1. 双方因_____市_____区现只有_____千伏工农线供电，线路已满负荷运行，电压质量不良，不能再增加供电负荷。甲方_____千伏变电所现轻负荷运行。为了解决_____区用户生产用电，双方协商新增负荷由甲方供电。

2. 甲方_____千伏变电所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因内部有放电声，暂停运行检修，更换为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投入运行。乙方同意保留_____千伏安用电契约容量，投入时不再重新申请增容。

3. 甲方同意暂外带乙方的用电负荷共_____千瓦_____安培，掌握其用电情况，负责供电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 电费收缴办法：乙方用户由乙方直接装表计量收取电费。甲方总电度表减去其它用户的其余部分电度数，由乙方同甲方收取电费。

5. 甲方外带乙方用户和其他用户负荷是暂时的供电措施。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乙方计划的10千伏电网供_____区负荷。

6. 本合同于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失效。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供用电合同篇三

供电方 用电方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1. 用电地

址: _____。

2. 用电性质

(1) 行业分

类: _____。

(2) 用电分

类: _____。

(3) 生产班次: _____, 周休日 _____。

3. 用电容量

供电方认定用电方用电设备总容量为_____千瓦(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见附表)。

1. 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50hz电源、220/380伏电压的电_____源向用电方供电。

2. 供电方式采用

(1) 供电方从_____线路_____公用变_____号低压杆接线，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千瓦。

(2) 用电方对供电可靠性有较高要求时，备用电源采用：

a. 供电方从_____线路_____公用变_____号低压杆接线，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千瓦。

b. 由用电方自备电源。自备发电机(或不停电电源ups)容量为_____千瓦。

3. 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1.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2. 如用电方用电功率因数达不到0.85以上，或用电方谐波注入量、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产生的干扰与影响超过国家标准时，供电方无义务保证其电能质量。用电方应负责采取措施治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电方根据用电方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产权属供电方。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电量。

(2) 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为_____安培，无功电能表为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用于计量_____用电量。

2. 用电方未按电价分类装表计量时，供电方对难以装表计量的_____用电量，约定按每月_____千瓦时计算，或按每月总用电量的_____ %计算。随用电构成比例和数量的变

化，供电方每年至少对其核定一次，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

1. 计价依据与方式

(1) 供电方按照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用电方用电容量在100kw及以上时，按国家规定加装无功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_____。

(3) 按国家规定，供电方对用电方应执行_____（分时电价）。

2. 电费结算方式

(1) 供电方应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 用电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的方式为：

a. 用电方每月_____日定期交付。

b. 供电方委托_____银行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c. _____□

3. 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出电费保证金额_____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_____元。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4. 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 经供电方、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处。_____属于_____。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 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供电设施，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遇紧急情况(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时，事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

3. 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用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电方应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2. 用电方在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

3. 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及电力负荷管理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由用电方负责保护其完好和正常运行。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处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

4. 用电方的自备发电机组要保证与电网闭锁。经供电方检查认定的接线方式不得自行变动。用电方不得自行引入(供出)电源。否则，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6项处理。

1. 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 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2. 双方商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供电方、用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个性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供电方、用电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合同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签订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 本合同自供电方、用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_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_份。

6. 本合同附件包括：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用电合同篇四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民法典》以及《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于_____市_____区签订供电合同如下：

1. 双方因_____市_____区现只有_____千伏工农线供电，线路已满负荷运行，电压质量不良，不能再增加供电负荷。甲方_____千伏变电所现轻负荷运行。为了解决_____区用户生产用电，双方协商新增负荷由甲方供电。

2. 甲方_____千伏变电所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因内部有放电声，暂停运行检修，更换为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投入运行。乙方同意保留_____千伏安用电契约容量，投入时不再重新申请增容。

3. 甲方同意暂外带乙方的用电负荷共_____千瓦_____安培，掌握其用电情况，负责供电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 电费收缴办法：乙方用户由乙方直接装表计量收取电费。甲方总电度表减去其它用户的其余部分电度数，由乙方方向甲方收取电费。

5. 甲方外带乙方用户和其他用户负荷是暂时的供电措施。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乙方计划的10千伏电网供_____区负荷。

6. 本合同于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失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供用电合同篇五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用电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供电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电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__
_____月_____日

以上就是高压供用电合同范本2022的相关内容，供用电合同包含了合同双方的详细信息，其中内容有用电规格和期限，用电要求和责任，收费标准等，一般供电局的合同都是比较规范的，不会有什么差错，但是在签订任何合同时，还是要仔细阅读，这样才能减少自己的法律风险。

供用电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临时供用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用电，根据《xxx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的受电变压器□250kva变压器一台、四合一低压配电柜一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一次性缴纳叁万元设备押金，其余费用按租金收取，每月肆仟叁佰元（4300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用电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用电性质，不得超出负荷用电，超容量使用，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三、每月电费由乙方按照电业部门的计费缴纳，如不按当地供电部门规定时间缴纳电费，应承担经济责任及一切后果。

四、设备自出租之日起，均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乙方应自觉规范用电，以保障用电安全，并保证其完整性和

用电可靠性。用电过程如发生设备损坏、人身事故等各种事故、伤害以及违反供电部门的用电规定，造成的供用电事故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核实电度表读数，完成交接，以后电费收缴由乙方负责。

六、对于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用电规定，违纪人身安全，经提出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供电。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签章）：

使用方（签章）：

20xx年xx月xx日

供用电合同篇七

1. 供电方与用电方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分界点划分，其确定原则如下：

（1）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方；

（3）35千伏及以上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用电方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

（4）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

2. 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3. 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供用电合同篇八

1. 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结束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

装设在 6.3 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二次回路；装设在 6.3 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共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进。

2. 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 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位时，工料费用由用电方负担。

4. 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表时，供电方应尽快办理，经检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

至国家计量局参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5. 计费电度计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6. 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供电方对用电量较多的用电方，由银行分次划拨电费、月末抄表结算。供电方可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托收或代收电费。

供用电合同篇九

1. 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国家电力部门或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 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 （1）电气设计说明；
- （2）用电负荷分布图；
-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 （4）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 （5）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 （6）过高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二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退还用电方一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3）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为0.80。

4. 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5. 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供用电合同篇十

1. 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抵容少用电力），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_____％计算。

2. 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五倍（单一制电价为四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

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一路电源，其他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3. 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 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 20% 给予经济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負責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 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 20% 给予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6. 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带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7. 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带电线路路上，私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一至二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 3 个月计算。

8. 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 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

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 20 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9. 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_____元——_____元的罚金。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用容量处以每千瓦 50 元的罚金。